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714)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67 號 9 樓之 1  
電 話：(03)567-9000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67
	(七) 關係人交易	68 ~ 71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1	~ 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 84
(十四)	部門資訊	84	~ 85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35 號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899,319 仟元及新台幣 609,674 仟元。

富采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集團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富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408 仟元及 279,4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7%及 0.47%；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3,429 仟元及 1,458,854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2.27%及 2.45%；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48 仟元及 289,02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 0.68%及(116.03%)。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85,129	26	\$ 14,677,81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7,59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1,804,515	4	644,0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952,619	2	748,3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504,179	13	7,677,26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0,685	1	418,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533	-	119,0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888	-	52,401	-
130X	存貨	六(六)	4,289,645	8	4,729,684	8
1410	預付款項		657,011	1	534,95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131,1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83	-	38,03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342,886</u>	<u>55</u>	<u>29,771,488</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08,683	4	5,272,388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131,116	-	252,4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811,514	5	2,972,53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七 及八	13,279,572	26	15,595,04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38,877	3	1,516,48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05,189	1	586,32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28,717	2	1,382,4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714,105	3	1,775,73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95,079	1	352,88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412,852</u>	<u>45</u>	<u>29,706,307</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1,755,738</u>	<u>100</u>	<u>\$ 59,477,795</u>	<u>100</u>

(續次頁)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44,872	1	\$	566,42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116,560	-		845,69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2,519	-		75,337	-
2150	應付票據			114,066	-		10,877	-
2170	應付帳款			2,881,448	6		2,850,16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8,375	1		131,5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3,345,292	6		3,427,5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407	-		36,0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674	-		87,4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73,444	-		1,130,4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908	1		520,38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737,565</u>	<u>15</u>		<u>9,681,943</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54,375	-		257,7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69,938	-		532,0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6,158	2		1,263,80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二十)		178,282	1		202,97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18,753</u>	<u>3</u>		<u>2,256,634</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9,356,318</u>	<u>18</u>		<u>11,938,577</u>	<u>2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379,405	14		7,379,405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6,135,091	70		38,403,057	6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	2,686,904)	( 5)	(	1,422,637)	(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716,490	1		1,951,165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135,163)	-	(	135,16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1,408,919</u>	<u>80</u>		<u>46,175,827</u>	<u>7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990,501</u>	<u>2</u>		<u>1,363,391</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42,399,420</u>	<u>82</u>		<u>47,539,218</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1,755,738</u>	<u>100</u>	\$	<u>59,477,7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2,182,815	100	\$ 24,387,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十九)(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 20,918,178)	( 94)	( 21,069,583)	( 86)
5900 營業毛利		1,264,637	6	3,317,678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 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4,637	6	3,317,665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三十一) (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884,609)	( 4)	( 948,185)	( 4)
6200 管理費用		( 1,594,862)	( 7)	( 1,638,91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15,828)	( 11)	( 2,431,842)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072)	-	( 8,7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10,371)	( 22)	( 5,027,674)	(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二十六)	62,574	-	85,745	-
6900 營業損失		( 3,483,160)	( 16)	( 1,624,264)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七)	269,011	1	245,6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二十八)	444,942	2	516,0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二十九)	428,729	2	( 256,036)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 63,546)	-	( 125,19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87)	-	( 3,6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92,326)	( 1)	( 440,49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223	4	( 63,717)	-
7900 稅前淨損		( 2,597,937)	( 12)	( 1,687,981)	(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54,298)	-	( 79,346)	-
8200 本期淨損		(\$ 2,652,235)	( 12)	(\$ 1,767,327)	( 7)

(續次頁)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882	-	\$ 43,5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978,638)	( 4)	1,399,239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28)	-	1,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50,311	1	( 115,994)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61,873)	( 3)	1,328,058	5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0,643)	-	606,63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492)	-	82,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41	-	( 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10,794)	-	688,359	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772,667)	( 3)	\$ 2,016,417	8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424,902)	( 15)	\$ 249,09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4,954)	( 12)	(\$ 1,385,074)	(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2,719	-	(\$ 382,253)	(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3,531)	( 15)	\$ 595,13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68,629	-	(\$ 346,041)	( 1)		
<b>每股虧損</b>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 3.69)	(\$ 1.8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 3.69)	(\$ 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原 名 : 富 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113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7,529,405	\$ 46,447,060	\$ 216,945	\$ 154,927	(\$ 6,814,704)	(\$ 208,746)	\$ 184,450	(\$ 135,163)	\$ 47,374,174	\$ 1,770,562	\$ 49,144,736
本期淨損		-	-	-	-	( 1,385,074)	-	-	-	( 1,385,074)	( 382,253)	( 1,767,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58	652,147	1,291,500	-	1,980,205	36,212	2,016,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8,516)	652,147	1,291,500	-	595,131	( 346,041)	249,09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43)	54,84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6,945)	-	216,94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0,084)	100,08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二十三)	-	( 6,442,833)	-	-	6,442,833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677,646)	-	-	-	-	-	-	( 677,646)	-	( 677,6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399,721)	-	-	-	-	-	-	( 399,721)	-	( 399,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11,226)	-	-	-	-	-	-	( 11,226)	-	( 11,22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	-	-	-	1,178	-	-	-	1,178	-	1,1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二)	-	( 14,701)	-	-	( 42,308)	-	-	-	( 57,009)	-	( 57,009)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六(二十二)	-	1,596	-	-	-	-	-	-	1,596	-	1,596
註銷庫藏股	六(二十一)	( 150,000)	( 500,650)	-	-	-	-	-	650,650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650,650)	( 650,650)	-	( 650,6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四)	-	-	-	-	( 31,814)	-	31,814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61,130)	( 61,130)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79,405	\$ 38,403,057	\$ -	\$ -	(\$ 1,422,637)	\$ 443,401	\$ 1,507,764	(\$ 135,163)	\$ 46,175,827	\$ 1,363,391	\$ 47,539,218
114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7,379,405	\$ 38,403,057	\$ -	\$ -	(\$ 1,422,637)	\$ 443,401	\$ 1,507,764	(\$ 135,163)	\$ 46,175,827	\$ 1,363,391	\$ 47,539,218
本期淨損		-	-	-	-	( 2,714,954)	-	-	-	( 2,714,954)	62,719	( 2,652,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619	( 117,081)	( 730,115)	-	( 778,577)	5,910	( 772,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6,335)	( 117,081)	( 730,115)	-	( 3,493,531)	68,629	( 3,424,9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二十三)	-	( 1,422,637)	-	-	1,422,63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二十三)	-	( 664,146)	-	-	-	-	-	-	( 664,146)	-	( 664,1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	11,334	-	-	-	-	-	-	11,334	-	11,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202,516)	-	-	( 394,100)	-	-	-	( 596,616)	-	( 596,61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	-	-	-	1,154	-	-	-	1,154	-	1,15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二)	-	( 88)	-	-	( 33,948)	-	-	-	( 34,036)	-	( 34,036)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六(二十二)	-	1,492	-	-	-	-	-	-	1,492	-	1,4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二十二)	-	7,441	-	-	-	-	-	-	7,441	-	7,4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四)	-	-	-	-	387,479	-	( 387,479)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441,519)	( 441,519)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79,405	\$ 36,135,091	\$ -	\$ -	(\$ 2,686,904)	\$ 326,320	\$ 390,170	(\$ 135,163)	\$ 41,408,919	\$ 990,501	\$ 42,399,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597,937)	(\$ 1,687,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三十一) 3,567,724	4,078,61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一) 299,964	351,9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659	12,39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471,909)	105,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19,269)	200,163
利息費用	六(三十) 63,546	125,1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 269,011)	( 245,6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 20,876)	( 30,3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2,101)	1,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六(七) 192,326	440,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九) ( 154,866)	( 145,3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 12,988)	( 19,9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 59,097)	( 148,7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二十九) -	325,7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九) ( 965)	( 2,18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六(十一) 311	250
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99)	( 1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3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二十) ( 53,765)	( 4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943	48,293
應收票據	( 194,827)	32,670
應收帳款	1,031,520	( 6,582)
其他應收款	22,284	1,465
存貨	428,501	( 473,399)
預付款項	( 9,882)	13,846
其他流動資產	30,943	12,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0,257)	( 165,930)
應付帳款	236,142	233,541
應付票據	95,760	1,292
其他應付款	( 49,662)	( 31,501)
其他流動負債	( 155,677)	177,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97	( 15,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7,598	3,140,407
收取之利息	246,966	243,832
收取之股利	30,992	41,904
支付利息	( 40,308)	( 106,163)
支付所得稅	( 36,249)	( 98,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8,999	3,221,267

(續次頁)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2,722	\$ 468,49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9,01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3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8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602 )	-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五) 9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五) 58,849	135,5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0,377	496,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 1,270,062 )	( 1,430,0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五) 200,770	729,7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9	3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五) ( 112,629 )	( 92,246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五) 15,451	32,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96 )	( 85,858 )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減少數	( 12,888 )	( 238,7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76,442 )	433,67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六) ( 217,674 )	( 168,347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六) ( 710,632 )	( 402,116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46,17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 1,208,342 )	( 2,335,40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5,244	( 7,92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 92,083 )	( 107,44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五) ( 662,992 )	( 676,468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650,65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4,052 )	( 498,694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38	-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14,048	6,712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返還	六(二十二) 7,199	-
其他籌資活動	2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99,734 )	( 4,840,333 )
匯率影響數	54,494	299,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92,683 )	( 885,67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7,812	15,563,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85,129	\$ 14,677,8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依法核准設立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光電」)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共同進行股份轉換，由富采光電申請設立本公司，並與隆達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富采光電及隆達 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富采光電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5 股普通股，及隆達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275 股普通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富采光電及隆達同日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停止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4」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申請更名為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富采控股(股)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及晶粒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8
富采控股(股)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打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8
富采控股(股)公司	亮采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富采控股(股)公司	亮品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富采控股(股)公司	進康醫電(股)公司	光學感測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75.96	註2
富采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富采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	100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64.32	64.32	註1
富采光電(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3.53	3.5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一般投資	82.41	82.4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一般投資	74.86	74.8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88.21	88.21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93.38	93.38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註7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3.31	3.3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	100	註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6.87	6.8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35.68	35.68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一般投資	-	100	註4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葳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暨相關電子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隆達電子(股)公司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隆達電子(股)公司	亮利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隆達電子(股)公司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隆達電子(股)公司	A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隆達電子(股)公司	威邦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隆達電子(股)公司	主流電子(股)公司	LED燈具銷售	53.84	53.84	
隆達電子(股)公司	漢威光電(股)公司	化合物半導體材 料及模組之製造 與銷售	-	31.48	註5
隆達電子(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 製造與銷售	-	9.84	註6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及 A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	發光二極體及其 模組製造與銷售	100	100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發光二極體之銷 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亮利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 製造與銷售	-	9.84	註6
威邦投資(股)公司	摯拓創新(股)公司	健康照護產品之 設計、研發及銷 售	50	50	
威邦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 製造與銷售	100	34.01	註6
威邦投資(股)公司	漢威光電(股)公司	化合物半導體材 料及模組之製造 與銷售	-	31.47	註5
威邦投資(股)公司	主流電子(股)公司	LED燈具銷售	40.37	40.37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 司	發光二極體及其 模組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 1：晶凌半導體(股)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申請清算中。

註 2：因富采控股(股)公司轉讓進康醫電(股)公司股權並辭任董事，自民  
國 114 年 6 月起進康醫電(股)公司不列入合併個體。

註 3：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清算完成。

註 4：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清算完成。

註 5：因隆達電子(股)公司及威邦投資(股)公司轉讓漢威光電(股)公司股  
權並辭任董事，自民國 114 年 9 月起漢威光電(股)公司不列入合併

個體。

註 6：因組織重組，原為隆達電子(股)公司及亮利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葳天股權改由威邦投資(股)公司持有，威邦投資(股)公司對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比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

註 7：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申請清算中。

註 8：富采光電(股)公司與隆達電子(股)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以富采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

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2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 (二十)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

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二十二)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

認列。

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需支付價款取得庫藏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賠償交付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

#### (三十一)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鎵銮、砷化鋁鎵及氮化銮鎵等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

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估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均不超過一年，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或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

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部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89,64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	\$ 1,1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2,167	1,975,519
定期存款	11,155,807	12,327,165
附買回債券	746,800	373,929
合計	<u>\$ 13,385,129</u>	<u>\$ 14,677,812</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 7,599	\$ -
小計	<u>7,599</u>	<u>-</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080	\$ 218,083
評價調整	(157,080)	(218,083)
小計	<u>-</u>	<u>-</u>
合計	<u>\$ 7,599</u>	<u>\$ -</u>
負 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 52,519	\$ 75,337

1.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1,700	美金兌台幣	115.01.05~115.06.1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1,500	美金兌人民幣	115.01.28~115.05.28
換匯交易合約	USD 2,700	美金兌台幣	115.01.16~115.01.20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2,700	美金兌台幣	114.01.02~114.05.1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	美金兌日幣	114.01.2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4.02.28~114.04.29
換匯交易合約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14.01.03~114.04.0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避免外銷及外購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9,269 及 (\$200,163)。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7,725	\$ 555,52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1,362	3,437,377
		2,019,087	3,992,903
	評價調整	89,596	1,279,485
	合計	\$ 2,108,683	\$ 5,272,388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08,683 及 \$5,272,388。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因營運規劃，出售公允價值為 \$2,005,371 及 \$468,499 之權益工具，其累積處分利益(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為 \$387,479 及 (\$31,81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78,638)	\$ 1,399,23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645	\$ 15,6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08,683 及 \$5,272,388。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逾三個月定期存款	\$ 1,680,505	\$ 136,6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010	507,380
合計	<u>\$ 1,804,515</u>	<u>\$ 644,017</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31,116</u>	<u>\$ 252,49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5,055</u>	<u>\$ 5,91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35,631、及 \$896,51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承作定期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2,619	\$ 748,305
減：備抵損失	-	-
	<u>\$ 952,619</u>	<u>\$ 748,305</u>
應收帳款	\$ 6,525,986	\$ 7,696,593
減：備抵損失	(21,807)	(19,331)
	<u>\$ 6,504,179</u>	<u>\$ 7,677,26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474,466	\$ 952,619	\$ 7,323,226	\$ 748,305
30天內	17,251	-	208,234	-
31-90天	6,230	-	138,802	-
91-180天	186	-	6,707	-
181天以上	27,853	-	19,624	-
	<u>\$ 6,525,986</u>	<u>\$ 952,619</u>	<u>\$ 7,696,593</u>	<u>\$ 748,3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有 \$904,580 及 \$728,506 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惟前述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本集團判斷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將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追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商業本票及金融資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52,619 及 \$748,30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504,179 及 \$7,677,262。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93,349	(\$ 67,825)	\$ 2,025,524
在製品	1,152,613	( 326,690)	825,923
製成品	1,653,357	( 215,159)	1,438,198
合計	<u>\$ 4,899,319</u>	<u>(\$ 609,674)</u>	<u>\$ 4,289,64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4,529	(\$ 87,035)	\$ 1,807,494
在製品	1,247,000	( 156,154)	1,090,846
製成品	1,978,387	( 147,043)	1,831,344
合計	<u>\$ 5,119,916</u>	<u>(\$ 390,232)</u>	<u>\$ 4,729,6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70,990	\$ 18,430,367
報廢損失	268,225	284,52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3,643 (	335,636)
閒置產能損失	2,260,070	2,793,076
其他	195,250 (	102,747)
	<u>\$ 20,918,178</u>	<u>\$ 21,069,583</u>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因稼動率提升，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 1,095,978	\$ 1,035,709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 股(股)公司	918,215	783,236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630,764	591,157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43,683	38,022
豐晶光電(股)公司	41,030	45,979
LEDAZ Co., Ltd.	35,816	25,941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33,768	45,469
亮訊科技(股)公司	12,260	-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	339,654
LEDOLUX Sp. Zo. O.	-	50,639
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	-	8,635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	7,834
耀明光電(股)公司	-	262
	<u>\$ 2,811,514</u>	<u>\$ 2,972,537</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11,514 及 \$2,972,537。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92,326)	(\$ 440,498)
其他綜合利益	( 20,285)	83,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2,611)</u>	<u>(\$ 357,446)</u>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 6,411,939	\$ 3,340,296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u>885,594</u>	<u>1,035,813</u>
	<u>\$ 7,297,533</u>	<u>\$ 4,376,109</u>

3. LEDOLUX Sp. Zo. O. 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清算完成。

4.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註銷完成。

5. 耀明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解散完成。

6. 富采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新增關聯企業公司亮訊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為\$13,000，持有股數為 824,243 股。

7.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因董事席次增加，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1,558,195	\$17,349,825	\$43,336,727	\$395,564	\$349,381	\$1,593,671	\$1,437,554	\$66,020,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855,504)	(37,726,147)	(327,741)	(294,047)	(1,222,433)	-	(50,425,872)
	<u>\$1,558,195</u>	<u>\$6,494,321</u>	<u>\$5,610,580</u>	<u>\$67,823</u>	<u>\$55,334</u>	<u>\$371,238</u>	<u>\$1,437,554</u>	<u>\$15,595,045</u>
114年								
1月1日	\$1,558,195	\$6,494,321	\$5,610,580	\$67,823	\$55,334	\$371,238	\$1,437,554	\$15,595,045
增添	-	(1,037)	93,788	9,126	-	49,077	1,027,314	1,178,268
移轉	-	150,460	1,613,967	8,830	(6,202)	191,077	(1,958,132)	-
處分	-	(6,364)	(52,145)	(123)	(23,246)	(5,766)	-	(87,644)
重分類	-	-	(5,396)	-	-	(75)	(560)	(6,031)
投資性不動產								
轉列	-	62,713	-	-	-	-	-	62,713
折舊費用	-	(728,981)	(2,550,048)	(31,177)	(12,430)	(140,301)	-	(3,462,937)
處分子公司	-	-	(42)	-	-	(7,656)	(75)	(7,773)
淨兌換差額	-	4,434	1,347	(90)	(27)	3,168	(901)	7,931
12月31日	<u>\$1,558,195</u>	<u>\$5,975,546</u>	<u>\$4,712,051</u>	<u>\$54,389</u>	<u>\$13,429</u>	<u>\$460,762</u>	<u>\$505,200</u>	<u>\$13,279,57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195	\$17,500,632	\$41,272,009	\$409,778	\$210,569	\$1,708,565	\$505,200	\$63,164,9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525,086)	(36,559,958)	(355,389)	(197,140)	(1,247,803)	-	(49,885,376)
	<u>\$1,558,195</u>	<u>\$5,975,546</u>	<u>\$4,712,051</u>	<u>\$54,389</u>	<u>\$13,429</u>	<u>\$460,762</u>	<u>\$505,200</u>	<u>\$13,279,5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1,558,195	\$17,837,732	\$44,842,113	\$400,288	\$346,879	\$1,885,365	\$1,924,246	\$68,794,8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156,640)	(37,040,262)	(321,220)	(276,822)	(1,534,902)	—	(49,329,846)
	<u>\$1,558,195</u>	<u>\$7,681,092</u>	<u>\$7,801,851</u>	<u>\$79,068</u>	<u>\$70,057</u>	<u>\$350,463</u>	<u>\$1,924,246</u>	<u>\$19,464,972</u>
113年								
1月1日	\$1,558,195	\$7,681,092	\$7,801,851	\$79,068	\$70,057	\$350,463	\$1,924,246	\$19,464,972
增添	—	8,815	101,468	8,384	908	57,106	981,160	1,157,841
移轉	—	104,165	1,325,353	14,240	1,055	160,679	(1,605,492)	—
處分	—	(561,528)	(32,068)	(34)	(109)	(878)	(57)	(594,674)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	(328,016)	(424)	—	—	—	(328,440)
重分類	—	60,808	8,436	—	—	(80,517)	132,491	121,218
投資性不動產 轉列	—	54,635	—	—	—	—	—	54,635
折舊費用	—	(832,665)	(2,960,772)	(33,767)	(16,851)	(113,329)	—	(3,957,384)
減損損失	—	(23,530)	(292,561)	(243)	—	—	—	(316,334)
處分子公司	—	(55,385)	(92,402)	—	—	(7,312)	(429)	(155,528)
淨兌換差額	—	57,914	79,291	599	274	5,026	5,635	148,739
12月31日	<u>\$1,558,195</u>	<u>\$6,494,321</u>	<u>\$5,610,580</u>	<u>\$67,823</u>	<u>\$55,334</u>	<u>\$371,238</u>	<u>\$1,437,554</u>	<u>\$15,595,04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195	\$17,349,825	\$43,336,727	\$395,564	\$349,381	\$1,593,671	\$1,437,554	\$66,020,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855,504)	(37,726,147)	(327,741)	(294,047)	(1,222,433)	—	(50,425,872)
	<u>\$1,558,195</u>	<u>\$6,494,321</u>	<u>\$5,610,580</u>	<u>\$67,823</u>	<u>\$55,334</u>	<u>\$371,238</u>	<u>\$1,437,554</u>	<u>\$15,595,04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92,536	\$ 1,408,163
房屋	7,593	51,768
機器設備	20,720	26,714
運輸設備	3,306	6,932
生財器具	14,072	22,909
其他設備	650	-
	<u>\$ 1,338,877</u>	<u>\$ 1,516,486</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6,281	\$ 60,872
房屋	11,002	18,456
機器設備	5,875	7,798
運輸設備	4,804	5,130
生財器具	9,629	10,503
其他設備	157	-
	<u>\$ 87,748</u>	<u>\$ 102,75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4,234 及 \$75,33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944	\$ 22,4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728	22,8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28	3,48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7,719 及 \$128,180。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u>	<u>113年</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887,763	\$ 991,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1,441)	( 344,405)
	<u>\$ 586,322</u>	<u>\$ 646,803</u>
1月1日	\$ 586,322	\$ 646,803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13)	( 54,635)
折舊費用	( 17,039)	( 18,470)
淨兌換差額	( 1,381)	12,624
12月31日	<u>\$ 505,189</u>	<u>\$ 586,322</u>
12月31日		
成本	\$ 827,774	\$ 887,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2,585)	( 301,441)
	<u>\$ 505,189</u>	<u>\$ 586,32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0,224</u>	<u>\$ 213,64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4,470 及\$943,090，係管理階層依現行租賃契約考量一定折現率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2.47%	2.00%~2.47%

## (十一)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762,430	\$ 754,266	\$ 690,825	\$ 141,443	\$ 4,348,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241,500)	-	( 586,198)	( 138,850)	( 2,966,548)
	<u>\$ 520,930</u>	<u>\$ 754,266</u>	<u>\$ 104,627</u>	<u>\$ 2,593</u>	<u>\$ 1,382,416</u>
114年					
1月1日	\$ 520,930	\$ 754,266	\$ 104,627	\$ 2,593	\$ 1,382,416
增添	5,494	-	40,894	4,026	50,414
處分	( 2,463)	-	-	-	( 2,463)
重分類	( 261)	-	250	-	( 11)
攤銷費用	( 135,058)	-	( 57,765)	( 1,868)	( 194,691)
處分子公司	( 7,093)	-	-	-	( 7,093)
淨兌換差額	( 8)	-	11	142	145
12月31日	<u>\$ 381,541</u>	<u>\$ 754,266</u>	<u>\$ 88,017</u>	<u>\$ 4,893</u>	<u>\$ 1,228,71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0,738	\$ 754,266	\$ 732,612	\$ 145,625	\$ 4,393,2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379,197)	-	( 644,595)	( 140,732)	( 3,164,524)
	<u>\$ 381,541</u>	<u>\$ 754,266</u>	<u>\$ 88,017</u>	<u>\$ 4,893</u>	<u>\$ 1,228,717</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920,200	\$ 763,034	\$ 633,286	\$ 187,087	\$ 4,503,6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206,784)	( 8,768)	( 518,340)	( 129,113)	( 2,863,005)
	<u>\$ 713,416</u>	<u>\$ 754,266</u>	<u>\$ 114,946</u>	<u>\$ 57,974</u>	<u>\$ 1,640,602</u>
113年					
1月1日	\$ 713,416	\$ 754,266	\$ 114,946	\$ 57,974	\$ 1,640,602
增添	9,818	-	41,302	-	51,120
處分	( 12,457)	-	-	-	( 12,457)
重分類	( 250)	-	-	-	( 250)
攤銷費用	( 181,368)	-	( 51,750)	( 9,737)	( 242,855)
減損損失	( 9,422)	-	-	-	( 9,422)
處分子公司	-	-	-	( 46,661)	( 46,661)
淨兌換差額	1,193	-	129	1,017	2,339
12月31日	<u>\$ 520,930</u>	<u>\$ 754,266</u>	<u>\$ 104,627</u>	<u>\$ 2,593</u>	<u>\$ 1,382,41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8,427	\$ 754,266	\$ 690,825	\$ 141,443	\$ 4,344,9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237,497)	-	( 586,198)	( 138,850)	( 2,962,545)
	<u>\$ 520,930</u>	<u>\$ 754,266</u>	<u>\$ 104,627</u>	<u>\$ 2,593</u>	<u>\$ 1,382,41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50,722	\$ 88,098
推銷費用	818	692
管理費用	97,608	105,249
研究發展費用	<u>45,543</u>	<u>48,816</u>
	<u>\$ 194,691</u>	<u>\$ 242,855</u>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14 年度：無。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產線調整及配置導致閒置或減損，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325,756。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3,530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292,561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243
減損損失－專利權	<u>9,422</u>
	<u>\$ 325,756</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為 9.45% 及 9.12%。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1,173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簽訂出售山東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之買賣契約書，該項交易相關資產於 113 年第一季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已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交易。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微電設備予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該項交易相關資產於 113 年第二季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已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交易。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與惠特科技(股)公司簽訂訂單，該項交易相關資產於 113 年第四季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已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交易。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344,872	\$ 566,428
利率區間-台幣	-	2.84%
利率區間-外幣	4.70%~4.78%	3.20%

依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0 及\$750,000。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116,560	中國銀行滁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113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845,699	中國農業銀行武進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科技支行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工行廈門翔安支行 富邦華一銀行深圳前海支行 建行E信通 廈門銀行 中國銀行滁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十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0,927	\$ 1,146,834
應付加工費		401,096	461,023
應付消耗用品及設備修繕費		382,261	327,012
應付設備款		374,334	417,648
應付用人費用		323,188	205,965
應付氣體費		65,886	75,955
應付光罩費		14,831	19,890
應付無形資產購置款		10,658	10,401
應付保險費		3,962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88,290
其他		668,149	674,555
合計		<u>\$ 3,345,292</u>	<u>\$ 3,427,573</u>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6年4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 64,865
信用借款	119年1月22日前分期償還	-	47,954
擔保借款	118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請詳附註八	115,000
			227,8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444)
			<u>\$ 154,375</u>
利率區間			<u>0.925%~2.19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 228,483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221,938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150,000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200,569
信用借款	115年2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288,704
信用借款	116年4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113,513
擔保借款	118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請詳附註八	185,000
			1,388,20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0,416)
			<u>\$ 257,791</u>
利率區間			<u>0.925%~1.775%</u>

依兆豐銀行之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報告或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等財務比率。

####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340)	(\$ 300,0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24,243</u>	<u>405,22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83,903</u>	<u>\$ 105,18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0,040)	\$ 405,224	\$ 105,184
當期服務成本	( 631)	35	( 596)
利息(費用)收入	( 4,922)	6,723	1,801
前期服務成本	886	-	886
福利支付數	<u>24,836</u>	<u>( 24,836)</u>	<u>-</u>
	<u>( 279,871)</u>	<u>387,146</u>	<u>107,2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946	27,9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53	-	19,653
經驗調整	19,215	-	19,215
	<u>38,936</u>	<u>27,946</u>	<u>66,882</u>
提撥退休基金	-	9,074	9,074
處分子公司	595	77	672
12月31日餘額	<u>(\$ 240,340)</u>	<u>\$ 424,243</u>	<u>\$ 183,9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2,280)	\$ 412,521	\$ 40,241
當期服務成本	( 857)	-	( 857)
利息(費用)收入	( 4,979)	5,539	560
前期服務成本	9,498	-	9,498
清償(損)益	10,870	( 8,156)	2,714
福利支付數	49,839	( 49,839)	-
	<u>( 307,909)</u>	<u>360,065</u>	<u>52,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5,669	35,6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724)	-	( 23,724)
經驗調整	31,549	-	31,549
	<u>7,869</u>	<u>35,669</u>	<u>43,538</u>
提撥退休基金	-	9,490	9,490
12月31日餘額	<u>(\$ 300,040)</u>	<u>\$ 405,224</u>	<u>\$ 105,18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40%</u>	<u>1.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3.00%</u>	<u>2.00%~4.0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606)	\$ 6,860	\$ 6,736	(\$ 6,52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797)	\$ 9,153	\$ 8,925	(\$ 8,6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709。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1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0,044 及\$459,803。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1)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下列員工認股權發行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冠銓香港(股)公司	99.08.01	1,500	註1
員工認股權計劃-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111.05.06	9,518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112.04.27	1,482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漢威光電(股)公司	111.08.10	3,000	註3及註4
員工認股權計劃-漢威光電(股)公司	112.04.25	500	註3及註4

註 1：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註 2：自憑證發行日起 1 年及 2 年且視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可行使認購股份之 50%及 50%。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公司之員工已於民國 113 年第二季放棄全數員工認股權。

註 3：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購 30%，2 年後可行使認購 30%，3 年後可行使認購 40%。

註 4：隆達電子(股)公司及威邦投資(股)公司轉讓漢威光電(股)公司股權並辭任董事，自民國 114 年 9 月起漢威光電(股)公司不列入合併個體。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冠銓	1,049	0.0001元	1,049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冠銓	1,049	0.0001元	1,049	0.0001元
			113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新台幣)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晶成			5,688	5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晶成			(5,688)	5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晶成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晶成			-	

	<u>113年</u>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新台幣)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漢威	3,134	10元
本期執行認股權-漢威	( 53)	1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漢威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漢威	<u>3,081</u>	1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漢威	<u>-</u>	10元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權益交割	(\$ 2,101)	\$ 1,646

(二十)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26,954	\$ 135,275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	5,284
	<u>\$ 126,954</u>	<u>\$ 140,5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補助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81,192 及 \$88,596，帳列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十一) 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379,40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736,658	751,658
庫藏股買回	-	( 15,000)
12月31日	<u>736,658</u>	<u>736,65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興建/建置 Micro LED 專用 6 吋晶圓廠，購置磊晶及晶粒製程相關設備等資本支出，此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 51.82 元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3,627,4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子公司持有	1,282	-	-	1,282	\$ 135,163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子公司持有	1,282	-	-	1,282	\$ 135,163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15,000	( 15,000)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本集團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集團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 15,000 仟股已完成註銷，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亮點股數	<u>1,282</u> 仟股	<u>1,282</u> 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45,845	\$ 53,603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 股票交易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114年1月1日	\$ 37,876,528	\$ 270,407	\$ 53,606	\$ 202,516	\$ -
發放現金股利	( 664,146)	-	-	-	-
彌補虧損	( 1,422,63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202,516)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88)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	11,334	-	-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1,154	-	-	-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1,492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 股利返還	7,199	-	-	-	-
其他	-	-	-	-	242
114年12月31日	<u>\$ 35,798,436</u>	<u>\$ 271,561</u>	<u>\$ 64,852</u>	<u>\$ -</u>	<u>\$ 242</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3年1月1日	\$ 45,765,290	\$ 86,753	\$ 381,275	\$ 213,742
發放現金股利	( 677,646)	-	-	-
彌補虧損	( 6,442,83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11,22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14,701)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 86,753)	( 312,968)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1,178	-	-
註銷庫藏股	( 769,879)	269,229	-	-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1,596	-	-	-
113年12月31日	<u>\$ 37,876,528</u>	<u>\$ 270,407</u>	<u>\$ 53,606</u>	<u>\$ 202,516</u>

###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行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股利分配案，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配發現金股利 \$677,646 (約每股 0.9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664,146(約每股 0.9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43,401	\$ 1,507,764	\$ 1,951,165
評價調整	-	( 980,426)	( 980,426)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50,311	250,3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87,479)	( 387,4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7,422)	-	( 117,422)
- 集團之稅額	341	-	341
12月31日	<u>\$ 326,320</u>	<u>\$ 390,170</u>	<u>\$ 716,490</u>

	113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08,746)	\$ 184,450	(\$ 24,296)
評價調整	-	1,400,160	1,400,160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108,660)	( 108,6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1,814	31,8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52,570	-	652,570
- 集團之稅額	( 423)	-	( 423)
12月31日	<u>\$ 443,401</u>	<u>\$ 1,507,764</u>	<u>\$ 1,951,165</u>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21,919,886	\$ 24,053,999
勞務收入	161,518	186,246
其他營業收入	101,411	147,016
	<u>\$ 22,182,815</u>	<u>\$ 24,387,26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按下列主要產品細分如下：

<u>114年度</u>	<u>晶粒/晶片</u>	<u>封裝及模組</u>	<u>其他</u>	<u>合計</u>
銷貨收入	\$ 13,618,296	\$ 7,695,175	\$ 606,415	\$ 21,919,886
勞務收入	-	-	161,518	161,518
其他營業收入	-	-	101,411	101,411
				<u>\$ 22,182,815</u>

<u>113年度</u>	<u>晶粒/晶片</u>	<u>封裝及模組</u>	<u>其他</u>	<u>合計</u>
銷貨收入	\$ 15,831,412	\$ 7,458,523	\$ 764,064	\$ 24,053,999
勞務收入	-	-	186,246	186,246
其他營業收入	-	-	147,016	147,016
				<u>\$ 24,387,261</u>

(二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27,735	\$ 54,330
政府補助收入	34,839	31,415
合計	<u>\$ 62,574</u>	<u>\$ 85,745</u>

(二十七)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8,839	\$ 234,833
其他利息收入	10,172	10,837
	<u>\$ 269,011</u>	<u>\$ 245,670</u>

(二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70,224	\$ 213,640
股利收入	20,876	30,375
政府補助收入	46,353	57,181
其他收入－其他	207,489	214,815
	<u>\$ 444,942</u>	<u>\$ 516,011</u>

(二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4,866	\$ 145,3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利益	59,097	148,70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988	19,9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71,909 (	105,964)
租賃修改利益	965	2,18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0,422)	215,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9,269 (	200,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316,33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9,422)
什項支出	( 149,943)	( 155,613)
	<u>\$ 428,729</u>	<u>(\$ 256,036)</u>

(三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21,548	\$ 48,239
其他利息費用	41,998	76,956
	<u>\$ 63,546</u>	<u>\$ 125,195</u>

(三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200,223	\$ 7,617,134
折舊費用(註)	\$ 3,567,724	\$ 4,078,613
攤銷費用	\$ 299,964	\$ 351,922

註：本集團民國 1114 年及 113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支出金額分別為 \$38,868 及 \$91,558。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5,980,235	\$ 6,293,650
勞健保費用	367,511	398,342
退休金費用	337,466	447,888
其他用人費用	515,011	477,254
	<u>\$ 7,200,223</u>	<u>\$ 7,617,1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分派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屬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729	\$ 69,018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52	18,5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7,997)	( 15,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
最低稅負補充稅	<u>4,819</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603</u>	<u>72,46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695</u>	<u>6,88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695</u>	<u>6,880</u>
所得稅費用	<u>\$ 54,298</u>	<u>\$ 79,346</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50,105)	\$ 108,4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8	25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35)	34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u>	<u>7,334</u>
合計	<u>(\$ 250,652)</u>	<u>\$ 116,417</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7,281)	(\$ 721,074)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52	18,58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 之影響數	733,205	290,18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負債)資產	( 432,479)	207,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695	6,88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700,597	292,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7,997)	( 15,202)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7,313)	-
最低稅負補充稅	4,81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
所得稅費用	<u>\$ 54,298</u>	<u>\$ 79,346</u>

##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處分 子公司	兌換 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3,207	( 2,980)	-	-	67	\$ 150,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15	4,201	-	-	-	10,316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8,083	( 29,721)	-	-	-	18,362
呆帳超限數	1,066	( 1,066)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3,409	1,420	-	-	-	4,8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99	-	-	-	-	4,099
遞延收入	47,684	( 22,512)	-	-	42	25,214
未實現退休金	3,106	-	-	-	-	3,106
其他	106,792	( 11,313)	-	-	64	95,543
-課稅損失	<u>1,402,171</u>	<u>-</u>	<u>-</u>	<u>-</u>	<u>171</u>	<u>1,402,342</u>
小計	<u>1,775,732</u>	<u>( 61,971)</u>	<u>-</u>	<u>-</u>	<u>344</u>	<u>1,714,105</u>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處分 子公司	兌換 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338)	14,496	-	-	-	( 139,8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27)	17,200	-	-	-	( 727)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 3,839)	3,839	-	-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 1,812)	( 632)	-	-	-	( 2,44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24,621)	( 2,181)	310,942	-	-	( 15,860)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損益	( 112)	-	( 88)	-	-	( 200)
其他	( 29,419)	18,554	-	-	-	( 10,865)
小計	( 532,068)	51,276	310,854	-	-	( 169,938)
合計	\$1,243,664	(\$ 10,695)	\$ 310,854	\$ -	\$ 344	\$1,544,167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處分 子公司	兌換 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5,629	( 2,231)	-	( 743)	552	\$ 153,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283	( 21,813)	-	( 355)	-	6,11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36,224	11,859	-	-	-	48,083
呆帳超限數	1,036	( 6)	-	-	36	1,066
未實現銷貨損失	2,404	1,005	-	-	-	3,409
權益法投資損失	36,494	( 26,988)	-	( 9,506)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428	124	( 21,552)	-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99	-	-	-	-	4,099
遞延收入	42,790	3,793	-	-	1,101	47,684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損益	142	-	( 142)	-	-	-
未實現退休金	10,512	( 72)	( 7,334)	-	-	3,106
其他	123,279	( 17,170)	-	-	683	106,792
-課稅損失	1,365,021	35,722	-	-	1,428	1,402,171
小計	1,827,341	( 15,777)	( 29,028)	(10,604)	3,800	1,775,732

##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處分 子公司	兌換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834)	14,496	-	-	-	( 154,3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70)	( 14,057)	-	-	-	( 17,927)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 5,123)	( 396)	-	1,680	-	( 3,8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125)	-	-	6,125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97)	( 1,215)	-	-	-	( 1,8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7,689)	-	( 87,107)	-	175	( 324,62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損益	-	-	( 282)	-	170	( 112)
其他	( 40,703)	10,069	-	1,702	( 487)	( 29,419)
小計	( 462,941)	8,897	( 87,389)	9,507	( 142)	( 532,068)
合計	<u>\$1,364,400</u>	<u>(\$ 6,880)</u>	<u>(\$ 116,417)</u>	<u>(\$1,097)</u>	<u>\$ 3,658</u>	<u>\$1,243,664</u>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 753,747	\$ 753,747	115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1,037,482	1,037,482	11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 1,037,482	\$ 1,037,482	114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1,268,494	1,268,494	113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無。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 1,049,160	114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3,408,870	115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236,687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70,598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3,966,556	118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4,520,204	119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445,144	114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769,599	120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190,759	115年度
111年度	核定數	1,083,471	121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262,413	116年度
112年度	核定數	3,446,681	122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288,575	117年度
113年度	申報數	1,407,774	123年度
113年度	申報數	138,154	118年度
114年度	預計申報數	3,391,221	124年度
114年度	預計申報數	111,764	119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1,857,257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9,524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13,081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312,574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520,945	117年度
108	申報數	189,862	113年度
108	核定數	3,996,445	118年度
109	申報數	580,851	114年度
109	核定數	4,686,492	119年度
110	申報數	197,338	115年度
110	核定數	836,347	120年度
111	申報數	270,948	116年度
111	核定數	1,118,971	121年度
112	申報數	297,041	117年度
112	申報數	3,402,235	122年度
112	核定數	95,847	122年度
113	申報數	1,462,000	123年度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課稅損失金額分別為 \$17,832,399 及 \$17,319,284。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162,395 及 (\$1,037,550)。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富采光電及隆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

(三十四)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714,954)	736,568	(\$ 3.69)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385,074)	741,912	(\$ 1.87)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8,268	\$ 1,157,84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421,648	683,77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374,334)	( 421,648)
加: 預付設備款現金變動數	44,480	10,093
本期支付現金	<u>\$ 1,270,062</u>	<u>\$ 1,430,061</u>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50,414	\$ 51,120
加: 期初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10,401	51,527
減: 期末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 10,658)	( 10,401)
加: 預付款項現金變動數	62,472	-
本期支付現金	<u>\$ 112,629</u>	<u>\$ 92,246</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510	\$ 740,017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1,084	32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42,824)	(10,252)
本期收取現金	<u>\$ 200,770</u>	<u>\$ 729,79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出售無形資產	\$ 15,451	\$ 32,393
本期收取現金	<u>\$ 15,451</u>	<u>\$ 32,393</u>

3.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宣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4,146	\$ 677,646
減: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1,154)	(1,178)
本期支付現金	<u>\$ 662,992</u>	<u>\$ 676,468</u>

4.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取得現金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價款	\$ 60,069	\$ 135,552
減: 期末應收款項	(249)	-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u>\$ 59,820</u>	<u>\$ 135,552</u>

(三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4年1月1日	\$ 566,428	\$ 845,699	\$ 1,388,207	\$ 1,351,230	\$ 49,526	\$ 4,201,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7,674)	(710,632)	(1,162,172)	(92,083)	5,244	(2,177,317)
利息費用影響數	-	-	-	20,944	-	20,9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96,277)	(3,748)	(100,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2)	(18,507)	1,784	5,018	342	(15,245)
114年12月31日	<u>\$ 344,872</u>	<u>\$ 116,560</u>	<u>\$ 227,819</u>	<u>\$ 1,188,832</u>	<u>\$ 51,364</u>	<u>\$ 1,929,447</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747,136	\$ 1,295,140	\$ 3,723,610	\$ 1,503,284	\$ 26,403	\$ 7,295,5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8,347)	(402,116)	(2,335,403)	(107,446)	(7,921)	(3,021,233)
利息費用影響數	-	-	-	22,450	-	22,4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2,225)	(78,621)	-	(69,043)	30,748	(139,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64	31,296	-	1,985	296	43,441
113年12月31日	<u>\$ 566,428</u>	<u>\$ 845,699</u>	<u>\$ 1,388,207</u>	<u>\$ 1,351,230</u>	<u>\$ 49,526</u>	<u>\$ 4,201,09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說明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關聯企業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耀明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AU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其他關係人	註1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其他關係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達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達光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達晶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宇沛永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安徽英特美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4
英特美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4
創利空間(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普瑞光電(廈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4
隆利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基教育發展(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擎(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銓創顯示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自民國114年11月起，因關聯企業出售持股，由其他關係人轉為非關係人。

註2：已於民國114年9月清算完成。

註 3：自民國 114 年 9 月起由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宇沛永續(股)公司。

註 4：自民國 114 年 8 月起，因出售持股並辭任董事，由其他關係人轉為非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798,130	\$ 825,759
關聯企業	<u>485,057</u>	<u>515,659</u>
合計	<u>\$ 1,283,187</u>	<u>\$ 1,341,41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681	\$ 6,384
關聯企業	<u>311,383</u>	<u>316,213</u>
合計	<u>\$ 316,064</u>	<u>\$ 322,597</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52,797	\$ 261,513
關聯企業	<u>187,888</u>	<u>157,282</u>
合計	<u>\$ 540,685</u>	<u>\$ 418,79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8,204	\$ 26,757
關聯企業	<u>5,684</u>	<u>25,644</u>
合計	<u>\$ 33,888</u>	<u>\$ 52,401</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6	\$ 3,730
關聯企業	348,249	127,853
合計	<u>\$ 348,375</u>	<u>\$ 131,58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6.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銓創顯示科技(股)公司	\$ 67,311	\$ 67,311	\$ 149,235	\$ 16,695
其他關係人	38,082	2,165	986	-
關聯企業	61,478	-	5,671	-
	<u>\$ 166,871</u>	<u>\$ 69,476</u>	<u>\$ 155,892</u>	<u>\$ 16,695</u>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 -	\$ -	\$ 436,400	\$ 141,430
關聯企業	291	34	1,273	1,273
	<u>\$ 291</u>	<u>\$ 34</u>	<u>\$ 437,673</u>	<u>\$ 142,703</u>

### (3)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114年度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隆利投資(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股票	\$	<u>288,750</u>
11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仟股)	交易標的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400	股票	\$	<u>450,000</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3,455	\$ 216,899
退職後福利	1,878	2,855
離職福利	559	-
總計	<u>\$ 165,892</u>	<u>\$ 219,75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與非流動)	\$ 137,721	\$ 521,036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與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04	218,053	長期借款、租賃保證金、海關保 證金、廠房保證金、宿舍保證金
應收票據	-	6,400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土地、房屋及建築	540,910	543,802	長期借款
	<u>\$ 770,535</u>	<u>\$ 1,289,29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58,507</u>	<u>\$ 824,117</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

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集團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108,683	5,272,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85,129	14,677,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5,631	896,514
應收票據	952,619	748,305
應收帳款	6,504,179	7,677,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685	418,795
其他應收款	161,533	119,0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88	52,401
存出保證金	42,866	51,257
其他金融資產	3	3
	<u>\$ 25,672,815</u>	<u>\$ 29,913,786</u>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519	\$ 75,3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4,872	566,428
應付短期票券	116,560	845,699
應付票據	114,066	10,877
應付帳款	2,881,448	2,850,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375	131,583
其他應付款	3,345,292	3,427,5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7,819	1,388,207
長期應付款	-	4,000
存入保證金	51,364	49,526
	<u>\$ 7,482,315</u>	<u>\$ 9,349,391</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188,832</u>	<u>\$ 1,351,230</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u>貨幣性項目</u></b>			
美金：新台幣	\$ 153,988	31.4300	\$ 4,839,843
人民幣：新台幣	114,045	4.4960	512,746
<b><u>非貨幣性項目</u></b>			
美金：新台幣	54,146	31.4300	1,701,809
<b>金融負債</b>			
<b><u>貨幣性項目</u></b>			
美金：新台幣	41,630	31.4300	1,308,431
人民幣：新台幣	140,412	4.4960	631,29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026	32.7850	\$ 5,541,517
人民幣：新台幣	98,644	4.4780	441,7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23	32.7850	1,895,7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253	32.7850	1,090,200
人民幣：新台幣	129,501	4.4780	579,90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300	\$ 21,039
人民幣：新台幣	-	4.4960	7,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300	( 12,935)
人民幣：新台幣	-	4.4960	( 10,331)
11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850	\$ 158,2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850	( 64,58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3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084)		-
人民幣：新台幣	1%	( 6,313)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41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02)		-
人民幣：新台幣	1%	( 5,799)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92 及 \$7,53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10,868 及 \$527,23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2,812 及 \$12,72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集團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48,089 及 \$945,844。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分別如

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0.02%	0~23.16%	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140,950	\$ 39,306	\$ 6,388	\$ 186	\$ 108,642	\$ 8,295,472
備抵損失	\$ -	\$ -	\$ 304	\$ -	\$ 102,264	\$ 102,568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0%	0~15.6%	0~32.46%	0~40.31%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44,972	\$ 209,607	\$ 152,119	\$ 9,818	\$ 99,208	\$ 9,115,724
備抵損失	\$ 4,022	\$ 62	\$ 1,716	\$ 149	\$ 93,963	\$ 99,912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344		\$ 8,222,128		\$ 8,295,472	
備抵損失	\$ 73,344		\$ 29,224		\$ 102,568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4,474		\$ 9,041,250		\$ 9,115,724	
備抵損失	\$ 74,474		\$ 25,438		\$ 99,912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含票據)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9,331	\$ 80,581
提列減損損失	15,072	1,5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594)	-
匯率影響數	(2)	(1,407)
12月31日	\$ 21,807	\$ 80,761
	113年	
	應收帳款(含票據)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2,155	\$ 75,082
提列減損損失	8,728	3,6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5)	-
處分子公司	(1,889)	-
匯率影響數	362	1,830
12月31日	\$ 19,331	\$ 80,58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 13,385,129 及 \$ 14,677,81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809,860	\$ 11,725,544
一年以上到期	<u>1,100,000</u>	<u>11,418,680</u>
	<u>\$ 10,909,860</u>	<u>\$ 23,144,224</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2,519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4,87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6,560	-	-	-
應付票據	114,06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29,823	-	-	-
其他應付款	3,345,292	-	-	-
租賃負債	92,013	280,591	124,547	933,72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73,995	162,965	-	-
存入保證金	50,640	-	-	724

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337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6,42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45,699	-	-	-
應付票據	10,87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1,744	-	-	-
其他應付款	3,427,573	-	-	-
租賃負債	106,616	330,567	131,375	1,017,75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37,520	261,363	-	-
長期應付款	-	4,000	-	-
存入保證金	46,876	1,926	-	724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27,819	\$ -	\$ 229,786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88,207	\$ -	\$1,388,263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599	\$ -	\$ 7,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80,960	-	1,227,723	\$ 2,108,683
合計	\$ 880,960	\$ 7,599	\$ 1,227,723	\$ 2,116,282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2,519	\$ -	\$ 52,519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79,641	\$ -	\$ 3,492,747	\$ 5,272,388

## 負債

###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5,337      \$ -      \$ 75,33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5. 說明。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1月1日	\$ 3,492,747	\$ 3,101,2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1,044,482)	512,031
本期處分	( 1,119,049)	( 277,018)
自第三等級轉出	-	( 42,756)
匯率影響數	( 101,493)	199,263
12月31日	<u>\$ 1,227,723</u>	<u>\$ 3,492,747</u>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 股票	\$ 1,227,72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7-1.91  20% ~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 股票	\$ 3,316,90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85~2.56  20% ~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 股票	173,34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13.12.31公司價 值乘數 EV/Revenue 113.12.31流動性 折價比率	3.05  30%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質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 股票	2,50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

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缺乏流動性						
權益工具	市場折價	±1%	\$ -	\$ -	\$ 12,277	(\$ 12,277)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缺乏流動性						
權益工具	市場折價	±1%	\$ -	\$ -	\$ 34,927	(\$ 34,927)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氯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報表內不同子集團之營運結果供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

### (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富采光電集團	隆達集團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13,712,315	\$ 8,470,500	\$ -	\$22,182,815
部門損益	( 2,139,789)	( 499,252)	( 13,194)	( 2,652,23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88,903	62,601	17,507	269,011
利息費用	47,544	12,003	3,999	63,546
折舊及攤銷	3,268,813	542,380	56,495	3,867,688
採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損失)	( 211,042)	( 2,001)	20,717	( 192,3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473	( 4,559)	( 1,616)	54,298
11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36,553,349	\$ 10,602,523	\$4,599,866	\$51,755,738

## 113年度

	晶電集團	隆達集團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15,688,028	\$ 8,427,520	\$ 271,713	\$24,387,261
部門損益	( 716,047)	( 340,517)	( 710,763)	( 1,767,32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61,456	76,985	7,229	245,670
利息費用	116,622	7,516	1,057	125,195
折舊及攤銷	3,584,058	555,261	291,216	4,430,535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261,892	72,094	106,512	440,4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239	36,311	( 18,204)	79,346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42,869,874	\$ 11,655,714	\$4,952,207	\$59,477,795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42,327	\$ 12,253,464	\$ 2,603,666	\$ 14,760,398
中國	12,416,593	4,392,226	13,830,163	4,670,971
馬來西亞	1,847,000	-	2,094,545	-
日本	1,320,294	-	2,070,438	-
香港	1,289,026	-	1,360,358	-
南韓	951,515	1,744	978,196	1,784
新加坡	818,160	-	539,016	-
其他	897,900	-	910,879	-
合計	<u>\$ 22,182,815</u>	<u>\$ 16,647,434</u>	<u>\$ 24,387,261</u>	<u>\$ 19,433,15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乙客戶	\$ 3,156,793	\$ 3,262,144
丁客戶	1,512,452	1,793,568
己客戶	1,155,238	1,071,493
丙客戶	864,499	1,698,660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00,000	800,000	750,000	1.585%-1.6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2,946,173	8,838,519	註1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24,320	809,280	359,680	0.9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本票	1,258,880	1,644,313	1,644,313	註2
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6,336	-	-	短期資金成本加碼計收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191,093	191,093	註3
4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23,140	809,280	-	參考短期資金成本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本票	809,280	3,745,471	3,745,471	註4
5	隆達電子(股)公司	漢威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10,000	-	-	參考短期資金成本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733,013	2,199,039	註5

註1：富采光電貸與總額不逾富采光電淨值的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逾富采光電淨值的10%。

註2：富采光電之子公司晶品常州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晶品常州公司淨值的40%且不超過富采控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晶品常州公司淨值的40%且不超過富采控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註3：富采光電之子公司冠銓山東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冠銓山東公司淨值的40%且不超過富采控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冠銓山東公司淨值的40%且不超過富采控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註4：達亮(滁州)之資金貸與係受富采控股100%持股控制之非屬富采控股所在地境內之子孫公司間、非屬富采控股所在地境內兄弟公司間或前述公司對富采控股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註5：隆達公司貸與總額不逾隆達公司淨值的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逾隆達公司淨值的10%。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1	富采光電(股)公司	富采控股(股)公司	3	\$ 8,838,519	\$ 750,000	\$ -	\$ -	-	\$ 8,838,519	N	Y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富采光電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逾富采光電淨值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富采光電淨值的30%。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采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2,143	17.07	2,143	
富采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8	7.50	1,748	
富采光電(股)公司	Bissol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7	2.50	147	
富采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	7.39	-	
富采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264,540	13.68	264,540	
富采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0	711,399	10.00	711,399	
富采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8	-	0.06	-	
富采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7,338	861,787	5.44	861,787	
富采光電(股)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	-	0.04	-	
富采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2.11	-	
富采光電(股)公司	鉸鑫電光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49	-	
富采光電(股)公司	Nanocrystal Technolog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	15.00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5,240	72,106	0.86	72,10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4,516	-	3.7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3	-	0.13	-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12,972	10.00	12,97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018	111,016	5.74	111,016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特別股)	富采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1,891	-	1,8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采控股(股)公司(股票)	富采光電(股)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2,377	45,845	0.17	45,845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500	-	6.91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9,506	2.04	39,506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1,935	-	8.19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RMB 63,685,809	-	9.60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市晨揚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RMB5,000,000	10,255	13.96	10,255		
威邦投資(股)公司	威力暘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4,000	19,173	4.23	19,173		

註1：原持有富采光電(股)公司之庫藏股轉換而成。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註1	銷貨	(\$ 973,710)	( 4.39)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230,860	2.8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201,521)	( 0.91)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84,685	1.0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2,174,193)	( 9.80)	月結180天	正常	正常	1,546,888	19.3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註1	銷貨	( 815,563)	( 3.68)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184,257	2.30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246,166)	( 1.11)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12,721	0.16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787,725)	( 3.55)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252,357	3.16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註1	銷貨	( 136,782)	( 0.62)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20,430	0.26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1,112,257)	( 5.01)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280,657	3.51
富采光電(股)公司	LEDAZ Co., Ltd	註1	銷貨	( 303,722)	( 1.37)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139,678	1.75
富采光電(股)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註1	銷貨	( 180,349)	( 0.81)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43,726	0.55
隆達電子(股)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26,942)	( 1.02)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89,521	1.12
隆達電子(股)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33,306)	( 0.60)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86,356	1.08
隆達電子(股)公司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87,758)	( 0.85)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79,075	0.99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註1	銷貨	( 2,762,448)	( 12.45)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905,806	11.33
葢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102,408)	( 0.46)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41,049	0.5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46,166	1.77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 12,721)	( 0.3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174,193	15.62	月結180天	正常	正常	( 1,546,888)	( 46.2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1,112,257	7.99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280,657)	( 8.39)
富采光電(股)公司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36,782	0.98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20,430)	( 0.61)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973,710	7.00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230,860)	( 6.90)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815,563	5.86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184,257)	( 5.5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787,725	5.66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252,357)	( 7.55)
隆達電子(股)公司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762,448	19.85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 905,806)	( 27.09)
隆達電子(股)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180,349	1.30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 43,726)	( 1.31)
隆達電子(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註1	進貨	186,215	1.34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 57,193)	( 1.71)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01,521	1.45	0A90天	正常	正常	( 84,685)	( 2.53)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葢天科技(股)公司	註1	進貨	102,408	0.74	月結120天	正常	正常	( 41,049)	( 1.23)

註1：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富采控股(股)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註2	\$ -	\$ 107,696	\$ 107,696	0.00	\$ -	-	\$ 107,696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註2	230,860	2,157	233,017	4.88	-	-	91,764	-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80,657	1,046	281,703	3.22	-	-	101,307	-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註2	15,391	771,684	787,075	0.06	-	-	2,789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546,888	360,637	1,907,525	2.18	-	-	508,93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註2	184,257	-	184,257	0.79	-	-	49,998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252,357	-	252,357	2.35	-	-	159,565	-
富采光電(股)公司	LEDAZ Co., Ltd	註2	139,678	7,266	146,944	1.08	7,266	註1	-	7,266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註2	905,806	960	906,766	3.12	-	-	20,120	-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采控股(股)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245,526	依合約條款辦理	1.11
0	富采控股(股)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49,254	依合約條款辦理	2.03
0	富采控股(股)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696	依合約條款辦理	0.21
1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2,2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01
1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0,6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4
1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71,684	依合約條款辦理	1.49
1	富采光電(股)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34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1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973,7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39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30,8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5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1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74,1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80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815,5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8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46,8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99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84,2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0,637	依合約條款辦理	0.70
4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6,1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1
4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87,7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55
4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78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2
4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2,3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9
5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762,44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45
5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905,8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5
6	葳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40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富采控股(股)公司	富采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磊晶及晶粒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36,794,780	\$ 36,794,780	1,207,079,188	100.00	\$ 29,415,886	(\$ 2,221,856)	(\$ 2,215,252)	
富采控股(股)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打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9,924,646	10,724,646	514,916,380	100.00	8,535,332	( 481,818)	( 534,547)	
富采控股(股)公司	亮采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440,000	1,150,000	144,000,000	100.00	906,852	471	471	
富采控股(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之研發、製造、銷售、兼營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光電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584,583	584,583	23,799,000	7.92	616,919	( 76,236)	( 6,095)	註1
富采控股(股)公司	進康醫電(股)公司	台灣	光學感測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40,212	-	0.00	-	( 304)	( 231)	
富采控股(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砷化鎵/磷化銻/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431,990	431,990	9,028,000	7.93	292,395	17,469	4,294	註1
富采控股(股)公司	亮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700,000	440,000	71,355,925	100.00	610,530	270	270	
亮采投資(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砷化鎵/磷化銻/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433,099	433,099	9,013,000	7.92	343,183	17,469	4,08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亮采投資(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之研發、製造、銷售、兼營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光電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289,363	263,864	14,582,000	4.85	273,095	(76,236)	(5,176)	註1
亮品投資(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265,135	265,135	6,500,000	5.71	186,168	17,469	2,941	註1
亮品投資(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之研發、製造、銷售、兼營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光電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231,590	151,238	12,857,000	4.28	201,781	(76,236)	(3,425)	註1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1,051	1,051	20,000	0.02	878	17,469	10	註1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70,000	70,000	7,000,000	34.30	33,768	(17,888)	(12,005)	
富采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4,960,129	14,960,129	48,278	100.00	8,564,280	658,649	666,894	
富采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61,814	1,561,814	191,478,518	100.00	2,033,305	112,970	114,107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340,825	826,083	336,485,000	100.00	(376,559)	(204,139)	(204,139)	
富采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9,200	9,200	920,000	40.00	41,030	1,608	643	
富采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77,700	77,700	1,118,600	64.32	704	(38)	(2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富采光電(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之研發、製造、銷售、兼營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光電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1,243	1,243	50,000	0.02	1,164	(76,236)	(13)	註1
富采光電(股)公司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66,745	66,745	2,679,063	3.53	64,899	89,576	3,158	
富采光電(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砷化鎵/磷化銻/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288,750	-	3,500,000	3.08	95,591	17,469	1,703	註1
富采光電(股)公司	亮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通訊相關晶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13,000	-	824,243	34.00	12,260	(2,177)	(74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34,967	334,967	12,551,035	100.00	3,543	67	6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3,408,835	3,408,835	10,882	82.41	3,163,536	285,596	235,36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344,408	81,351	60,89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124,096	2,124,096	現金 USD68,000,000	100.00	2,092,531	251,901	251,90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4,391,621	4,391,621	67,045,899	88.21	1,623,989	89,576	79,01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23,906	36,282	6,458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4,403,034	4,403,034	146,600,000	100.00	3,838,648	285,783	285,78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23,993	44,065	14.01	11,910	36,282	3,255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3	100.00	1,104,216	129,275	129,27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72,436	72,436	5,218,605	6.87	126,480	89,576	6,154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	133,455	-	0.00	-	(4,232)	(2,53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之研發、製造、銷售、兼營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光電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1,276	1,276	50,000	0.02	756	(76,236)	(13)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641	641	620,400	35.68	711	(38)	(14)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燈具開發設計服務及銷售	-	490	-	0.00	-	(10)	(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磊晶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31	136,067	306,043	10,13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化合物半導體無線射頻晶圓代工以及光電晶圓代工	469,590	469,590	現金 RMB 63,685,809	9.60	-	(1,942,478)	(217,33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無錫	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64,862	164,862	現金RMB38,800,000	9.70	136,589	192,519	9,53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深圳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	43,770	-	0.00	-	(2,476)	(2,476)	
隆達電子(股)公司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709,310	2,709,310	90,270,000	100.00	2,613,015	(63,407)	(63,407)	
隆達電子(股)公司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44,898	44,898	5,153,061	100.00	171,701	(4,618)	(4,618)	
隆達電子(股)公司	A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381,638	381,638	31,600,000	100.00	1,231,114	(35,112)	(35,112)	
隆達電子(股)公司	亮利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75,374	175,374	18,000,000	100.00	98,875	(3,064)	(3,064)	
隆達電子(股)公司	威邦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096,484	746,484	110,000,000	100.00	748,892	(51,882)	(51,882)	
隆達電子(股)公司	主流電子(股)公司	台灣	LED燈具銷售	21,245	21,245	3,150,000	53.84	25,243	(9,067)	(4,882)	
隆達電子(股)公司	漢威光電(股)公司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	147,506	-	0.00	-	(24,899)	(7,838)	
隆達電子(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及銷售	541,341	541,341	7,538,471	39.37	43,683	14,229	5,60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隆達電子(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99,081	-	0.00	-	(50,249)	(3,478)	
隆達電子(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之研發、製造、銷售、兼營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光電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1,304	1,304	50,000	0.02	761	(76,236)	(130)	註1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3,025	3,025	22,000	100.00	5,453	448	448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Aurora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000	20.00	-	-	-	
威邦投資(股)公司	摯拓創新(股)公司	台灣	健康照護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1,000	1,000	250,000	50.00	6,017	2,762	1,381	
威邦投資(股)公司	漢威光電(股)公司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	147,494	-	-	-	(24,899)	(7,837)	
威邦投資(股)公司	主流電子(股)公司	台灣	LED燈具銷售	18,312	18,312	2,361,538	40.37	18,925	(9,067)	(3,660)	
威邦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730,702	326,817	68,062,000	100.00	648,584	(50,249)	(34,228)	
威邦投資(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之研發、製造、銷售、兼營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光電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1,288	1,288	50,000	0.02	744	(76,236)	(131)	註1
亮利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96,604	-	-	-	(50,249)	(3,47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亮利投資(股)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之研發、製造、銷售、兼營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光電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1,293	1,293	50,000	0.02	758	(76,236)	(127)	註1
葳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	4,402	4,402	150,000	100.00	12,411	7,077	7,077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	4,403	4,403	150,000	100.00	12,438	7,077	7,077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滁州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製造與銷售	3,094,825	3,094,825	現金 RMB700,000,000	100.00	3,745,471	(95,339)	(95,339)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滁州	研發、生產、銷售金屬類及塑料類科技產品	138,913	138,913	現金 RMB30,500,000	30.50	-	(51,328)	(8,347)	

註1：因本集團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列入關聯企業。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金帳面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1,798,400	1	\$ 583,428	\$ -	\$ -	\$ 583,428	\$ 192,519	33.63	\$ 25,230	\$ 494,175	\$ -	2(3)、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2,005,429	2	2,124,096	-	-	2,124,096	251,901	100.00	251,901	2,092,524	-	2(2)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2,310,288	2	1,824,844	-	-	1,824,844	81,087	74.86	60,899	357,628	-	2(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4,559,834	2	3,423,550	-	-	3,423,550	306,043	76.95	235,513	3,163,429	-	2(2)
普瑞光電(廈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封裝、模組之生產及銷售	1,348,800	2	1,461,593	-	( 1,461,593)	-	-	0.00	-	-	-	2(3)、9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晶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2,415,012	3	296,108	-	-	296,108	-	8.09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973,834	2	96,084	-	-	96,084	-	8.19	-	-	-	2(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5,642,506	2	2,598,418	-	-	2,598,418	79,221	98.61	78,119	1,807,507	-	2(2)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製造與銷售	3,889,894	2	3,585,860	-	-	3,585,860	( 111,764)	100.00	( 111,764)	3,781,011	-	2(2)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暨相關電子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4,202	2	4,695	-	-	4,695	7,077	100.00	7,077	12,465	-	2(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富采控股(股)公司	\$ 436,383	\$ 306,962	\$ 41,408,919
富采光電(股)公司	\$ 10,363,100	\$ 13,824,398	\$ 29,461,731
隆達電子(股)公司	\$ 3,737,600	\$ 4,198,743	\$ 7,330,1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3)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表"金額"以仟元表達。

註6：元豐新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轉讓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富采控股(股)公司。依據民國112年9月11日經審二字第11200120910號函，原核准元豐新科技(股)公司之投資案，於轉受讓實行並經投審會備查後註銷。富采控股(股)公司以新台幣306,962仟元受讓元豐新科技(股)公司原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7：寧波瓏園光電有限公司及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民國112年註銷並匯回清算剩餘財產，前述款項尚未從第三地區匯回台灣。

註8：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已註銷並匯回清算剩餘財產，前述款項尚未從第三地區匯回台灣。

註9：第三地區公司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已於民國114年8月出售普瑞光電(廈門)(股)公司全數股權，前述款項尚未從第三地區匯回台灣。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433

號

會員姓名：(1)李 典 易  
(2)周 建 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6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20293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建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